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118.35 万元, 招标人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地块总面积 36.36 亩, 拟新建五栋 6 层工业厂房, 一栋 9 层研发厂房, 一栋 15 层配套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78188.58m², 容积率 3.44, 建筑密度 43.76%, 绿地率 5.68%, 停车位 376 个。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 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建设资金：自筹解决，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地块总面积 36.36 亩，拟新建五栋 6 层工业厂房，一栋 9 层研发厂房，一栋 15 层配套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78188.58m²，容积率 3.44，建筑密度 43.76%，绿地率 5.68%，停车位 376 个。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解决（部分向银行融资），已落实。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监理招标。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工业园（胜利南路永佳丰田旁）。

监理服务期：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23118.35 万元。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 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4.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箱发送。

4.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购买（收款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帐号：80020000011742736）。

4.4、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2395563815@qq.com）：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提供投资人资格要求中 3.3 及 3.4 证明文件；

⑥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凭证的转账截图。

注 以上资料通过邮箱发送，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3326823267

电话:135172052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西京里 98 号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 话:13326823267

电子邮件:7242007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

联 系 人:王小姐

电 话:13517205201

电子邮件:23955638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招标